

丰县水政执法基地建设工程

招标文件答疑通知

编号: 02

各投标单位:

现对《丰县水政执法基地建设工程招标文件》(合同编号: ZFJD-FX-2019) 作如下澄清:

1、问: 个别单位工程《规费、税金项目计价表》无规费费率, 请补充。

答: 土建:

社会保险费费率 3.2%、住房公积金费率 0.53%、环境保护税费率 0.1%、税金 9%;

安装:

社会保险费费率 2.4%、住房公积金费率 0.42%、环境保护税费率 0.1%、税金 9%;

市政:

社会保险费费率 2%、住房公积金费率 0.34%、环境保护税费率 0.1%、税金 9%。

2、问: 单位工程《丰县水政执法基地主楼、食堂、门卫桩基》执行何种规费?

答: 按土建执行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, 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2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发布的《丰县水政执法基地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2 号》(共 1 页) 已收悉, 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, 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 (填写): 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 (签字): 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